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年报显示，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78.96 万元，同比下降 0.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212.08 万元，同比下降 16.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 万元，同比下降 98.30%。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净利润下降且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请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净利润下降且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27,578.96	27,736.26	-157.30	-0.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减：营业成本	12,447.76	11,904.63	543.12	4.56%
税金及附加	248.73	258.53	-9.80	-3.79%
期间费用	7,489.59	6,730.79	758.80	11.27%
其中：销售费用	2,789.57	2,413.65	375.92	15.57%
管理费用	3,041.58	2,611.57	430.02	16.47%
研发费用	1,687.28	1,633.30	53.98	3.31%
财务费用	-28.85	72.28	-101.13	-139.92%
加：其他收益	564.88	281.18	283.70	10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28	-	78.28	
信用减值损失	-635.59	-234.10	-401.49	171.51%
资产减值损失	-300.68	-127.28	-173.40	136.23%
资产处置收益	-0.68	-1.10	0.42	-38.19%
二、营业利润	7,099.09	8,761.01	-1,661.92	-18.97%
加：营业外收入	22.20	4.40	17.80	404.53%
减：营业外支出	35.97	10.71	25.26	235.91%
三、利润总额	7,085.32	8,754.70	-1,669.38	-19.07%
减：所得税费用	877.51	1,230.64	-353.13	-28.69%
四、净利润	6,207.81	7,524.06	-1,316.25	-17.4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08	7,456.80	-1,244.73	-16.69%
少数股东损益	-4.27	67.25	-71.52	-106.35%

如上表所述，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57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57%，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9%，主要系本年度综合毛利率因产品结构变化略有下降、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 度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11,454.48	41.53%	15,682.72	56.54%	-26.96%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5,948.23	21.57%	7,768.91	28.01%	-23.44%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4,949.05	17.95%	3,575.94	12.89%	38.40%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注]	3,840.71	13.93%			
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注]	74.65	0.27%			
其他自动灭火装置	187.50	0.68%	166.98	0.60%	12.29%
五金件及其他	1,124.34	4.08%	541.71	1.95%	107.55%
合计	27,578.96	100.00%	27,736.26	100.00%	-0.57%

[注]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系公司推出的新产品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0.57%，主要系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收入增加，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收入下降综合影响。具体原因为：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及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收入同比减少幅度较大，系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人员流动受限，人员出行需求减少，公共交通的需求受到抑制，导致客车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客车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系公司于 2018 年研发成功并推出采用环保型高效水基介质的新型灭火剂、能够在有人环境下使用的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目前处于新产品市场导入期，本年度随着下游市场不断开拓，使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系公司于 2019 年末研制成功的大型、特种、智能化高效消防灭火救援装备，主要应用于特高压换流站、室内外变压器等大型输变电站设备。公司本年度加大推广力度，成功取得国家电网多个特高压换流站消防设备采购订单，从而实现批量销售收入。

(4) 五金件及其他收入同比增加幅度较大，系公司为国家电网等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客车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主要产品超细

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及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产品业务规模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和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的产品业务规模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同期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2. 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286.22	303.11	-5.57%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13,430.20	11,181.51	20.11%
乘客舱固定灭火装置	14,521.85	14,813.35	-1.97%

[注]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为本期新产品，上年未销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比较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20.11%，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适配性、增强市场竞争力，2019 年下半年公司对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进行了升级换代。升级换代后，新型号产品功能集成度更高、产品功能更多、适用性更强使得产品市场价格有所提升，同时其平均配件成本也提高。

3.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58.34%	58.77%	-0.43%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61.21%	58.53%	2.68%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50.54%	51.68%	-1.14%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43.89%		
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	48.82%		
其他自动灭火装置	52.53%	27.56%	24.97%
五金件及其他	43.20%	28.48%	14.72%
综合毛利率	54.87%	57.08%	-2.21%

从具体产品来看，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毛利率较同期基本持平；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毛利率同比的变动系产品升级换代后产品功能更多、适用性更强，产品价格提升所致；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毛利率同比的变动主要系该产品中的细分产品类别结构变动使得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影响所致；其他自动灭火装置主要应

用于计算机房、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筑场所的消防，下游市场分散，各期因销售对象不同毛利率波动较大；五金件及其他本期新增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使得本期毛利率同比增加较大。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同比减少 2.21%，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毛利率贡献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期间	产品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销售占比	产品销售占比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2020 年度	58.34%	-0.24%	41.53%	-8.76%	24.23%	-9.00%
	2019 年度	58.77%		56.54%		33.23%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2020 年度	61.21%	0.75%	21.57%	-3.94%	13.20%	-3.19%
	2019 年度	58.53%		28.01%		16.39%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2020 年度	50.54%	-0.15%	17.95%	2.55%	9.07%	2.41%
	2019 年度	51.68%		12.89%		6.66%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2020 年度	43.89%		13.93%	6.11%	6.11%	6.11%
	2019 年度						
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	2020 年度	48.82%		0.27%	0.13%	0.13%	0.13%
	2019 年度						
其他自动灭火装置	2020 年度	52.53%	0.15%	0.68%	0.04%	0.36%	0.19%
	2019 年度	27.56%		0.60%		0.17%	
五金件及其他	2020 年度	43.20%	0.22%	4.08%	0.92%	1.76%	1.13%
	2019 年度	32.10%		1.95%		0.63%	
合计	2020 年度	54.87%	0.73%	100.00%	-2.94%	54.87%	-2.21%
	2019 年度	57.08%		100.00%		57.08%	

[注]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销售占比；产品销售占比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度产品销售占比-上年度产品销售占比)×本年度该产品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毛利率×该产品销售占比；毛利率贡献率变动=本年度产品毛利率贡献率-

上年度产品毛利率贡献率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下降 2.94%、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增加 0.73%，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 2.21%。具体而言：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产品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2.19%；新产品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所需的主要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采购，采购成本较高，从而使得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所致。

4.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	7,489.59	27.16%	6,730.79	24.27%	11.27%
其中：销售费用	2,789.57	10.11%	2,413.65	8.70%	15.57%
管理费用	3,041.58	11.03%	2,611.57	9.42%	16.47%
研发费用	1,687.28	6.12%	1,633.30	5.89%	3.31%
财务费用	-28.85	-0.10%	72.28	0.26%	-139.9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增加 758.80 万元，增幅为 11.27%，为影响本期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375.9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大新产品的推广而相应加大了市场开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 430.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相关事项使业务招待费增加 285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162.20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01.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份增加资本投入，相应减少利息支出 16.30 万元和增加利息收入 84.58 万元。

5.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坏账损失	664.84	234.10	184.00%
存货跌价损失	221.32	127.28	73.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12		
合计	936.27	361.38	159.0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74.89 万元,增幅为 159.08%,为影响本期利润水平的另一重要因素,具体而言:

公司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80.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余额总体规模增加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余额总体规模为 16,948.77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67.66%,同时公司应收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货款 300.33 万元因该客户经营状况不良预计回款困难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导致本期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94.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对相关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综合毛利率因产品结构变化略有下降、因公司加大新产品销售市场开发以及公司上市使得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3.78	21,113.35	-2,669.58	-1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8	0.46	67.22	1452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5	1,192.49	626.66	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0.61	22,306.31	-1,975.70	-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1.54	5,963.28	2,828.26	4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01	4,132.68	169.34	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74	3,472.63	47.12	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04	3,376.45	249.59	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9.33	16,945.03	3,294.30	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	5,361.28	-5,270.00	-98.30%
营业收入	27,578.96	27,736.26	-157.30	-0.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66.88%	76.1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669.58 万元，同比下降 12.64%，主要系 1) 上年度由于资金需求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贴现取得贷款 2,529.36 万元，本期公司未贴现；2) 公司本年度新增电力行业客户北京南瑞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的控股子公司）增加应收款项 2,629.56 万元，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在第四季度完成交付，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828.26 万元，同比增加 47.43%，主要系新产品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所需的主要材料种类较多、与原产品所需材料差异较大，因此采购较为分散供应商较多，且本期尚未形成规模采购，该部分供应商要求的付款周期较短，从而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上年度货款提前贴现、本年度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未到付款期以及新产品所需材料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所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结构、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原因；
3. 核查毛利率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异常波动；

4. 核查净利润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对主要变动事项获取相关的交易资料，核查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等；

5.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编制底稿，检查现金流量数据的准确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综合毛利率因产品结构变化略有下降、因公司加大新产品销售市场开发以及公司上市使得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上年度货款提前贴现、本年度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未到付款期以及新产品所需材料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所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8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26%，坏账准备为 1,564 万元，计提比例为 9.89%，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59.4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019 年的 114 天上升至 152 天。

（1）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期末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和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匹配程度，前五名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820.64	9,184.11	72.26
营业收入	27,578.96	27,736.26	-0.57

由上表可知，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度新增电力行业客户北京南瑞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怡和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的控股子公司）增加应收款项 2,629.56 万元，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在第四季度完成交付，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2) 期末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公司）应收款项 1,772.80 万元，上年度由于资金需求向郑州宇通客车公司申请提前偿还货款并办理了贴现，本期因资金充足未向郑州宇通客车公司申请提前偿还货款。

(3) 海口幸福之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幸福之源公司）期末应收款项 1,007.84 万元，其终端客户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系上市公司龙洲股份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客车行业整体疲软的叠加影响东莞中汽宏远营业收入下降，其对海口幸福之源公司回款延迟，从而导致海口幸福之源公司对公司回款的速度放缓。根据龙洲股份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东莞中汽宏远 2021 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增加，预计 2021 年经营情况将得到好转。

2.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项目	直销	经销
客户	整车厂商、电力电网企业等	消防设备工程商、汽配贸易商及消防产品贸易商等
取得订单方式	市场营销、招投标（含竞争性谈判）等	市场营销

项目	直销	经销
发货流程	普通销售发货流程如下： 1、销售部内勤根据审核后的销售订单生成发货通知单； 2、仓储部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生成出库单； 3、产品由物流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	
	周转仓配送发货： 根据部分整车厂商（如中通客车等）要求，公司根据客户备货的要求将部分产品放置于客户指定的周转仓（在客户工厂附近），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从周转仓配送至客户工厂。	无周转仓配送； 公司产品通常直接配送至终端用户。
收款流程	公司主要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销售货款由出纳负责收取。如果客户以转账方式，出纳收到货款及时通知销售部业务员登记台账。如果客户直接把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交给销售部业务员，业务员在部门登记汇票收发台账，同时在收到当天将汇票缴交到财务部，出纳对汇票进行审核合格后开具收据接收汇票，同时业务员和出纳在销售部台账上做好交接记录。出纳收取票据后登记票据备查簿，妥善保管。	
结算方式	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根据不同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或给予 30 天-150 天的信用期。	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对少数合作时间较长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给予 20 天—9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3. 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公司	114
青鸟消防	116

注：因同行业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无法获悉 2020 年度的相关数据，所处行业销售具有季节性，半年度数据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对比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

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14天少于同行业公司周转天数。2020年由于本回复问题2（一）1之说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至152天。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合理水平，其销售货款结算和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或相关描述
公司	直销	根据不同客户，公司给予30天-150天的信用期。
	经销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对少数合作时间较长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给予20天-90天的信用期。
青鸟消防	直销	针对直销客户并未设置与当期回款相关联的返利机制、直销客户还款周期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随着产品下游市场资金紧张，直销客户还款周期拉长，对应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呈上升趋势。
	经销	综合考量经销商的资信状况、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因素，依据每个经销商的全年销售目标，按照一定的比例标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即对其应收账款的余额上限。

由上表可知，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客户，采取相适应的信用政策，行业内公司也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直销和经销客户给予相应的信用政策。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公司与行业内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符合行业特征。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1) 公司历史核销坏账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实际核销应收款项	0.12	61.43		
应收款项余额	15,820.63	10,109.26	9,361.88	6,472.40
核销金额占比	0.00%	0.61%		

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各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各期实际核销金额占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平均值低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的比

例 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合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2)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及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820.6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3,110.65
期后回款比例	19.66%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19.66%，主要大客户回款较慢原因见本回复二(二)之说明。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分析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青鸟消防
1 年以内（含 1 年）	1%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本一致，同时，除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于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资信不佳客户还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主要差异在于 1 年期以内的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公司，这主要系：

1) 公司客户结构优良。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知名整车厂商等客户，该等客户信用良好；

2) 公司信用管理政策谨慎，实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经济状况及信用等级，采取有差别的信用管理及并加强款项催收，实际发生坏账比率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期末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和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匹配程度，前五名欠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及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本期收入排名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中科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	2,774.23	1 年以内	27.74
北京南瑞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629.56	1 年以内	26.3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	1,772.80	1 年以内	17.73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	1,214.34	1 年以内	12.14
海口幸福之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N/A	1,007.84	1-2 年	100.78
济宁嘉谷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197.36	1 年以内	1.97

(续上表)

客户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中科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否
北京南瑞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20	否	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0.34	否	否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30.00	否	否
海口幸福之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	否	否
济宁嘉谷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否	否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匹配。

中科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汽车公司）系中国科学院下属企业，报告期末其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尚无回款，主要系其终端客户尚未支付货款。具体而言，公司与中科汽车公司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时间为中科汽车公司收到终端客户的货款后 2 天内支付，故中科汽车公司回款受其与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催款情况的影响。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科汽车公司的回款情况，其回款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回款	2019 年度回款
第一季度		201.88
第二季度	1,511.60	204.26

项 目	2020 年度回款	2019 年度回款
第三季度	115.86	
第四季度	1,160.50	1,157.90
合 计	2,787.96	1,564.04

南瑞怡和公司期后回款 99.20 万元，系技术服务收入回款。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技术服务合同内容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公司为南瑞怡和提供的技术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 2021 年收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回款。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该客户产品销售回款要求公司凭设备到货单、设备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 90% 的合同价款，目前支付申请尚在审批阶段，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收到销售货物回款。

海口幸福之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7.84 万元、期后回款 20 万元，主要系其终端客户回款延迟，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速度放缓，具体原见本回复问题 2（一）1(3)之说明。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实际销售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2.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并结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3. 对公司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对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划分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4. 检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超信用期未回款原因；

5. 查阅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其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6. 检查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客户回款信息，检查其是否存在其他形式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尚未到付款期、公司本期未对郑州宇通公司应收款项申请贴现及客户的终端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延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销售外其他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问题 3.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2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49%；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 万元，转回或转销 176 万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1,20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8.94%。

（1）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3）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6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类别库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账面余额	1.23				1.23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3				1.23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账面余额	1,691.85	280.27	86.66	131.49	2,190.27
	跌价准备		15.14	35.15	131.49	181.78
	账面价值	1,691.85	265.13	51.51		2,008.49
在产品	账面余额	636.28				636.28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36.28				636.28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759.38	70.68	44.17	58.77	933.00
	跌价准备		4.26	16.68	58.77	79.71
	账面价值	759.38	66.42	27.49		853.29
半成品	账面余额	831.28	48.56	20.09	63.40	963.33
	跌价准备		5.80	8.50	63.40	77.70
	账面价值	831.28	42.76	11.59		885.63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1,148.16	37.32	17.53		1,203.01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148.16	37.32	17.53		1,203.01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38.00				38.00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38.00				38.00
低值易耗品	账面余额	0.09	0.45	0.05	0.68	1.27
	跌价准备				0.68	0.68
	账面价值	0.09	0.45	0.05		0.59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余额	298.06				298.06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98.06				298.06
合计	账面余额	5,404.33	437.29	168.50	254.34	6,264.46
	跌价准备		25.21	60.33	254.34	339.88
	账面价值	5,404.33	412.08	108.17		5,924.58

2.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每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1) 对经技术部鉴定归入待处理仓的残次品、或经鉴定无经济价值的长期未领用或滞销的存货,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等, 检查是否以所生产的产成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如存货账面价值高于该可变现净值, 则以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 如存货账面价值高于该可变现净值, 则以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 本期末,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计提跌价政策对各类存货计提跌价,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
在途物资	1.23		1.23	
原材料	2,190.27	181.78	2,008.49	8.30
在产品	636.28		636.28	
库存商品	933.00	79.71	853.29	8.54
半成品	963.33	77.70	885.63	8.07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发出商品	1,203.02		1,203.02	
委托加工物资	38.00		38.00	
低值易耗品	1.27	0.68	0.59	53.63
合同履约成本	298.06		298.06	
合计	6,264.46	339.88	5,924.58	5.43

其中：

1) 残次品、呆滞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原材料	181.78	181.78		100.00
库存商品	79.71	79.71		100.00
半成品	77.70	77.70		100.00
低值易耗品	0.68	0.68		100.00
小计	339.88	339.88		100.00
占期末总金额比例(%)	5.43	100.00		

公司对该类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计收入	继续加工成本及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1.23	4.16	1.06	3.10		1.23	
原材料	2,008.49	5,006.13	1,151.60	3,854.53		2,008.49	
在产品	636.28	1,993.22	617.50	1,375.73		636.28	
库存商品	853.29	2,038.58	406.46	1,632.12		853.29	
半成品	885.63	2,571.64	626.96	1,944.67		885.63	
发出商品	1,203.01	2,891.63	150.95	2,740.68		1,203.01	

委托加工物资	38.00	88.73	50.26	38.48		38.00	
低值易耗品	0.59	8.09	1.65	6.44		0.59	
合同履行成本	298.06	530.00	6.89	523.11		298.06	
小计	5,924.58	15,132.18	3,013.33	12,118.86		5,924.58	
占期末总金额比例(%)	94.57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1. 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例(%)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注]		698.16	58.03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29,074.00	368.55	30.64
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158.00	108.39	9.01
五金件及其他	2,143.00	15.41	1.28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16.00	10.86	0.90
公共客舱固定喷雾消毒系统	8.00	1.46	0.12
其他自动灭火装置	23.00	0.18	0.02
合计	31,422.00	1,203.01	100.00

[注]报告期已发货部分为灭火系统电脑监控后台、举高机器人及辅材等配件，灭火系统主体于 2021 年度发出

2. 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向整车厂商的产品配套销售，公司在整车厂商已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其他类型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上述发出商品未领用或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商品的控制权尚未转移，故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 发出商品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1,203.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530.04 万元，增幅为 78.9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发往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配件合计 626.91 万元尚未验收确认，导致公司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

三、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6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34	80.61		36.17		181.78
库存商品	66.03	132.73		119.05		79.71
半成品	90.61	7.95		20.85		77.70
低值易耗品	0.85	0.03		0.19		0.68
合 计	294.83	221.32		176.26		339.88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176.26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期生产领用、拆解回收部件或报废处理。在会计处理上，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发出实现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结合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原则以及先进

先出的库存管理规定，公司本期生产领用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生产的产成品大部分已实现销售，但因该部分产成品主要是本期生产领用或拆解回收部件再生产销售形成的，具体销售情况较难统计，因此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时，简易处理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发生减值的，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的，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等科目。

综上所述，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生产领用、拆解回收部件或报废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并分析是否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情况；
2. 了解公司在报告期测试存货跌价的过程及结果并复核当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针对监盘过程中发现的破损或呆滞存货，检查公司是否单独考虑，并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货通知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从公开渠道（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新闻资讯）查询项目中标情况，验证项目真实性；
5. 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6. 对发出商品执行分析性程序，进行同期、上期波动分析；
7. 对发出商品实施计价测试，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增加与库存商品转出勾稽是否相符；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发出商品的结转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协议、发货通知单、到货验收单、销售发票勾稽是否相符；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发出商品列报准确、变动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3,62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 17.91%，其中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本期发生额为 3,025 万元，付保证金本期发生额为 600 万元。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上述付款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发生原因
1	付现的销售费用	1,164.65	运输仓储配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安装费	生产经营所需
2	付现的管理费用	1,096.94	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交通车辆使用费	生产经营所需
3	付现的研发费用	479.65	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检验费	生产经营所需
4	期间费用进项税额	197.10	增值税进项税	生产经营所需
5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27.71	捐赠支出	生产经营所需
6	付现的租金支出	15.03	房屋租金	生产经营所需
7	付现的财务费用	4.23	银行手续费	生产经营所需
8	其他往来款	40.47	备用金及其他	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3,025.77		

二、保证金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内容	发生原因
1	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150.75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
2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397.52	银行承兑汇票保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

			证金	汇票，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
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2.00	投标保证金	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江苏特高压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按招标通知支付保证金
合计		600.27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编制底稿，检查现金流量数据的准确性；
2. 取得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对账单，对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查，核查金额、日期、收付款单位、内容等；
3. 了解公司与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核查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大额现金流对应交易或业务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二) 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和银行保证金，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支出，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

问题 5. 年报显示，本报告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请说明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前期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项目是否出现异常、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根据国安达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土建工程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课题研发运行期 24 个月，合计 3.5 年。分为项目筹备、土建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始研发等各阶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到账，根据上述建设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于 2022 年 3 月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该项目建设阶段略有延期，但项目整体仍预计在前期披露的时间范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对项目土建工程进行设计规划，该项目仍处于项目筹备阶段。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该项目应于 2021 年 1 月进入土建工程实施阶段，因此该项目建设阶段略有延期。

公司预计 2021 年 7 月正式开工实施项目土建工程，并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3 月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公司已开展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该项目应于 2022 年 3 月开始项目研发工作，为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了公司更为成熟的现有经营场所“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为实施地点，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公司正在进行土建工程设计规划的项目实施地“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形成研发合力，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该项目未出现异常，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项目建设阶段略有延期，但项目整体仍预计在前期披露的时间范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开展了加快推进该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该项目未出现异常，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6. 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15,051.28 万元。请列表说明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预计偿还时间，是否构成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如是，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此外，相关往来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情况

1. 2020 年末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形成原因	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	1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借款	9,941.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经济效益时陆续偿还
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	1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借款	5,006.70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1%	资金拆借	55.99	产品投产后取得收益时偿还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资金拆借	47.25	销售回款后偿还
合计			15,051.28	

2. 形成原因和背景

(1)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技术公司）和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研究中心）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华安技术公司、华安研究中心提供无息借款，用

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因此公司本期向华安技术公司和华安研究中心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形成期末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14,948.04 万元。

(2)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安达公司）系公司为技术储备而设立的子公司。极安达公司产品尚未投产，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3)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安达）系 2018 年公司为了拓展江苏省及周边电力消防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2020 年度南京国安达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其他经营费用。

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内不构成财务资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7.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经逐条比对上述规定，由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安技术公司、华安研究中心的非经营往来款是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借款，不属于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由于极安达公司和南京国安达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少数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国安达公司 52%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公司对南京国安达持股比例为 3%。根据上述规定，2021 年 1 月起公司与南京国安达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47.25 万元构成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南京国安达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华安技术公司和华安研究中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向公司借入的款项用于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资金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购买结构性存款。极安达公司和南京国安达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其向公司借入的款项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及其他经营费用。因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子公司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付款单、银行流水等；
3. 穿透检查子公司收到相关资金后的资金流水去向。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借款等，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